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**SN/T 1589. 1—2012**  
代替 SN/T 1589. 1—2005

##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**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 
appliances for import and export—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**

2012-12-12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**中华人 民共 和 国**发布  
**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**



## 前　　言

SN/T 1589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》共分为 18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；
- 第 3 部分：贮水式电热水器；
- 第 4 部分：辐射式电暖器；
- 第 5 部分：加湿器；
- 第 6 部分：缝纫机；
- 第 7 部分：空气净化器；
- 第 8 部分：按摩器具；
- 第 9 部分：废弃食物处理器；
- 第 10 部分：电动擦鞋机；
- 第 11 部分：储热式电热暖手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远红外加热产品；
- 第 13 部分：空调器；
- 第 14 部分：冷热饮水机；
- 第 15 部分：电动机-压缩机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磁灶；
- 第 17 部分：液体加热器具；
- 第 18 部分：即热式热水器。

本部分为 SN/T 1589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589. 1—2005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。

本部分与 SN/T 1589. 1—200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的结构、章节的编排，进行了若干修改；
- 增加了卫生检测要求；
- 增加了 SN/T 2838. 2 对术语和定义的描述；
- 对检验监管模式及其检验方式的内容作了修改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钊鹏、徐蓓蓓、刘泽华、孙文、吴浩、李军、陈力军、陈华、董全治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589. 1—2005。

## 引　　言

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是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的工作依据，对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。

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(WTO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为适应形式的变化，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。

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三层——门类通用标准，规定了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的通用要求。

#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

##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### 1 范围

SN/T 1589 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抽样、检验及判定。

本部分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,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 的家用电器。

不打算作为一般家用但可能对公众构成危险的器具, 例如在商店、轻工行业以及农场中打算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器具, 也属于本部分的范围。

**注 1:** 这种器具的示例为, 工业和商业用炊事设备、清洁器具以及在理发店使用的器具。

就实际情况而言, 本部分所涉及的各种器具存在的普通危险, 是在住宅和住宅周围环境中所有的人可能会遇到的。然而, 一般说来本标准并未涉及:

a) 下列人员(包括儿童):

——其肢体、感官或精神上的能力;  
——经验和知识的缺乏  
影响其在无人照管或指导下安全使用器具的情况;

b) 儿童玩耍器具的情况。

**注 2:** 注意下述情况:

- 对于打算用在车辆、船舶或航空器上的器具, 可能需要附加要求;
- 在许多国家中, 全国性的卫生保健部门、全国性劳动保护部门、全国性供水管理部门以及类似的部门都对器具规定了附加要求。

本部分不适用于:

-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器具;
- 打算使用在经常产生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(如灰尘、蒸汽或瓦斯气体)特殊环境场所的器具;
- 音频、视频和类似电子设备;
- 医用电气设备;
- 手持式电动工具;
- 信息技术设备;
- 可移动式电动工具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 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 4343.1 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: 发射

GB 4343.2 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: 抗扰度

GB 4706.1—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: 通用要求

GB 17625.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(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 A)

SN/T 0002 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

SN/T 2272 进出口家用食品加工小电器安全卫生检验规程

SN/T 2838.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第2部分:术语和定义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4706.1、SN/T 0002 和 SN/T 2838.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####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

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的型式试验,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,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管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2

####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

按国家技术规定的强制性要求,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随机抽取检验批实施抽样、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3

####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

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,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、货物是否相符,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,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4

####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

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、型号、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。

## 4 总要求

### 4.1 安全要求
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应符合 GB 4706.1—2005 的规定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### 4.2 电磁兼容性要求
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电磁兼容特性应符合 GB 4343.1、GB 4343.2 和 GB 17625.1 的规定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### 4.3 卫生要求

与食品接触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SN/T 2272 的规定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### 4.4 其他要求

适用时,还应考虑符合使用国家(地区)有关技术法规对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环保、能效、性能等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

### 5.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检验监管模式检验,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

式、型式试验模式、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。

## 5.2 检验方式

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：

- 抽样检验模式：抽批抽样检验；
- 型式试验模式：定期型式试验+抽批抽样检验；
- 符合性验证模式：符合性验证+抽批抽样检验。

## 5.3 型式试验

### 5.3.1 抽样

从定型产品中按产品标准规定数量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。

### 5.3.2 检验内容

#### 5.3.2.1 安全检测

按 GB 47061.1—2005 标准的规定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，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（地区）差异。

#### 5.3.2.2 电磁兼容性检测

有要求时，按 GB 4343.1 和 GB 17625.1 的规定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，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（地区）差异。

#### 5.3.2.3 卫生检测

有要求时，按 SN/T 2272 的规定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，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（地区）差异。

#### 5.3.2.4 环保、能效、性能检测

适用时，按使用国家（地区）有关技术法规对产品的环保、能效、性能等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### 5.3.3 结果判定

所有型式试验项目均合格，则判型式试验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、结构、关键元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。当产品结构变更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，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。

### 5.3.4 不合格处置

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，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。

## 5.4 抽样检验

### 5.4.1 抽样

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，按 GB/T 2828.1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-3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随机抽样（见表 1），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，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。

表 1 样本量

批 量	样 本 量
1~500	8
501~1 200	13
1 201~3 200	13
3 201~35 000	20
>35 000	32

## 5.4.2 检验内容

抽样检验的项目、内容及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验项目、内容和方法

序号	项目	检验内容	检验方法	抽样检验	符合性验证
1	标记	内容完整	GB 4706.1—2005 中第 7 章	√	√
		清晰、牢固		√	
		规格是否与输入国电网匹配		√	√
2	电源线和插头	是否破损	视检	√	√
		额定电压、电流标志		√	√
		I 类器具的电线有无接地标志		√	√
		电源线及其导线的规格应符合 GB 4706.1—2005 中 25.7、25.8 要求		√	√
		插头的形状和规格应符合使用国家(地区)的要求		√	√
3	一致性检查	核对型号、规格、商标、结构及关键元器件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	视检	√	√
4	运行检查	通电后器具应正常运行	视检	√	
5	防触电	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	GB 4706.1—2005 中第 8 章	√	
6	输入功率	所有器具： ≤25 W, +20%	GB 4706.1—2005 中 10.1	√	
		电热器具和联合器具： >25~200 W, ±10%			
		>200 W, +5% 或 20 W, -10%			
		电动器具： >25~300 W, +20%			
		>300 W, +15% 或 60 W			

表 2 (续)

序号	项目	检验内容	检验方法	抽样检验	符合性验证
7	泄漏电流	0类、0Ⅰ类和Ⅲ类:0.5 mA Ⅰ类便携式:0.75 mA Ⅰ类驻立式电动器具:3.5 mA Ⅰ类驻立式电热器具: 0.75 mA 或 0.75 mA/kW,两者取较大者, 但最大为 5 mA Ⅱ类:0.25 mA	GB 4706.1—2005 中 16.2	√	
8	电气强度 (冷态)	电源输入端与接地的金属外壳:1 250 V 1 min(额定电压不超过 130 V,1 000 V) 电源输入端与不接地的金属外壳:3 000 V 1 min 电源输入端与非金属外壳:3 000 V 1 min	GB 4706.1—2005 中 16.3	√	
9	机械危险	运动部件有必要防护	视检	√	
10	接地电阻 (0Ⅰ类、Ⅰ类)	可触及金属部件与接地端子间的接地电阻 $\leq 0.1 \Omega$	GB 4706.1—2005 中 27.5	√	

#### 5.4.3 结果判定

所有检测项目合格,则判抽样检验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#### 5.4.4 不合格处置

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,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,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。

#### 5.5 符合性验证

##### 5.5.1 符合性验证内容

适用时,按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,查验检验证单、凭证和标志等;必要时,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按照表 2 规定的项目实施验证。

##### 5.5.2 结果判定

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,则判符合性验证为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##### 5.5.3 不合格处置

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产品,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验证。

#### 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

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,只有该模式中实施的全部检验合格,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## 7 不合格批的处置

不合格批不允许销售、使用或进出口。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
行业标准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

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SN/T 1589.1—2012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千字

2013年6月第一版 2013年6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600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5213 定价 16.00 元



SN/T 1589.1—2012